

附录 III-K

荃湾区
书面申述摘要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	K07 – 荃湾中心 K08 – 荃威 K13 – 绿杨	1	<p>此项申述建议：</p> <p>(a) 将锦丰园由 K07 转编入 K08，因为它与荃德花园、家兴大厦、千里台及翠丰台的联系密切；</p> <p>(b) 把荃威花园由 K08 转编入 K07，与荃湾中心为一个选区；</p> <p>(c) K08 的乡村地区(例如宝云汇)可划入 K13，以方便居民的交通往来；以及</p> <p>(d) 新的选区可命名为“荃德”或“荃景围”。</p>	<p>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建议将影响 K07 及 K08 现时的选区分界，而该两区的人口数字均在法例许可的人口幅度内，分界不必更改；及</p> <p>(ii) 如按建议改动该两区的分界，K07 及 K08 的人口数字均超逾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：</p> <p>K07: 22,102 人(+27.94%) K08: 8,363 人(-51.59%)</p>
2	K11 – 荃湾郊区西 K12 – 荃湾郊区东	1	<p>此项申述建议：</p> <p>(a) 将海韵台列入 K12 选区的区界说明；以及</p> <p>(b) 将原位于 K11 的排棉角村转编至 K12，因为该村座落在浪翠园第 2 期及第 3 期之间，并与该两屋苑的居民共用交通网络。</p>	<p>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申述中提出充分的理由，而且调整后，两个选区的人口数字仍在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内：</p> <p>K11: 20,418 人(+18.19%) K12: 21,374 人(+23.73%)</p>
3	K11 – 荃湾郊区西 K12 – 荃湾郊区东	1	<p>此项申述建议：</p> <p>(a) 将位于深井的丽都花园由 K12 转编入 K11；</p> <p>(b) 将马湾改编至有交通直达的荃湾市中心，因为来往深井至马湾的街渡已停</p>	<p>不接纳(a)至(c)项的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<u>建议(a)及(c)</u> 把浪翠园第一至第三期及其附近的住宅楼宇改编至 K12 是为了改善 K11 选区人口超出法例许可上限的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办，居民难以与区 议员联系；以及 (c) 尽可能把浪翠园第 一至第四期归于同 一选区。	情况(24,810人,+43.62%)。 选管会曾考虑将浪翠园第 四期一并编入 K12,但 K12 的人口将超出法例许可的 人口上限(22,397人, +29.65%)。 <u>建议(b)</u> 马湾的人口数字是 11,193 人，将它编入任何一个与 荃湾市中心有交通联系的 选区，该选区的人口将超出 法例许可的上限。
4	K11 – 荃湾郊区西 K12 – 荃湾郊区东	1	此项申述建议： (a) 将青龙头地区由 K11 改编至 K12,与 深井属同一个选 区，令社区完整； (b) 改编马湾至葵青 区，因为两者的社 区联系较密切；以 及 (c) 把北大屿山编入离 岛区，以便管理。	不接纳 (a)至(c)项的建议， 因为： <u>建议(a)</u> 经调整后，K12 的人口将 超出人口基数的上限 (22,906人,+32.60%)。 <u>建议(b)及(c)</u> 划分地方行政区界并非选 管会的管辖范围。
5	K13 – 绿杨 K17 – 象石	1	此项申述建议把海坝 村东北台由 K13 转编 至 K17,因为两者的 历史背景、文化及生活模 式皆相同。	不接纳 此项申述，因为： (i) 地理上，两者被二陂圳 分隔；以及 (ii) 海坝村东北台及海坝 村自 1999 年起已分属 于 K13 和 K17 选区，而 另一个海坝村，即海坝 新村，也在 1999 年给 编入 K14 选区。
6	K14 – 梨木树东 K15 – 梨木树西	1	此项申述支持 K14 及 K15 的选区分界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